ཁྲ་ཙན་ཚ་རྫོང་ནོར་སྲིད་ཅུ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尖扎县财政局文件

尖财字〔2020〕1417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尖扎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2037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319万元，其中：扶贫发展资金5178万元；贫困林场扶贫资金230万元。此款请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80万元；以工代赈资金431万元；此款请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〔2017〕925号）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通过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。

2020年12月15日

抄　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、本局各局长，存档。

尖扎县财政局　　2020年12月15日印发